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9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11/1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羅翠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懲教署
助理署長(人力資源)
胡英明先生

懲教署
懲教事務監督(職員行政)
林偉光先生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郭雁萍女士

香港海關
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劉德才先生

消防處
助理處長(新界)
李建日先生

消防處
署理高級區長(九龍南)
曾永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人事)
吳徐鳳英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司(紀律)(特別職務)
謝守強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
高級飛機工程師(維修)1
關勝穩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1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2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小組委員會)1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潘佩璆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該項提名獲李鳳英議員附議。劉江華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江華議員宣告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

2012年第59號法律公告 ——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年第60號法律公告 ——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

- 2012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
- 2012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 2012年第63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 CSBCR/DP/1-010-005/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6/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859/11-12(01) —— 有關規則和規例
至(06)號文件 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859/11-12(07)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2年5月10日
致公務員事務局
的函件
- 立法會CB(1)1859/11-12(08) —— 公務員事務局就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2012年5月10日
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54/11-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終審法院於2009年3月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一案作出的判決(下稱"終審法院的判決")；
 - (b) 提供相關紀律部隊現時處理下述事宜所採用的各套行政指引／程序：決定是否容許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申請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以及在審批該等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
 - (c) 解釋各套指引如何有共通的精神，但又因應各個紀律部隊的需要而有一些差異。
4.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作出考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清晰易明的格式述明修訂規例／規則對現有條文帶來的主要改變。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⁸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相關紀律部隊現時採用的行政指引／程序及有關的修訂規例／規則是否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所載的裁定／決定。
6. 小組委員會察悉，紀律處分當局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時可考慮(但不限於)一系列因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小組委員會，紀律部隊現時在考慮"申請人的陳詞能力"等因素及以抽象用詞描述的其他因素時所採用的可量化準則(如有的話)；及
 - (b) 考慮在相關附屬法例訂明所有或部分這些因素。

7. 關於在終審法院的判決頒布前已有決定的紀律個案，小組委員會要求警務處：

- (a) 提供資料，說明如有警務人員(前任或現任)先前在紀律聆訊中沒有委任律師代表辯護而要求覆核其個案，警務處現時在處理和考慮這些要求時所採取的行政措施(包括所考慮的因素)；及
- (b) 說明在終審法院的判決頒布後接獲上文(a)項所述要求的數目，以及就該等要求作出的決定。

8. 由於小組委員會獲悉警務處處長並無法定權力推翻或更改在過往紀律個案(特別是在終審法院的判決頒布前已有決定的個案)中作出的裁斷或判處，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如何糾正以往違紀人員被當局不公平地拒絕委任律師代表的個案，因為如有關的違紀人員曾有律師代表，這些個案的結果可能大為不同，而不少這些人員已被當局迫令退休，並面對財政困難。

9.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就應訊的違紀人員應否委任律師代表一事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警務處：

- (a) 說明主審人員／審裁小組曾作出該類建議的個案總數，以及在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宗最終獲准委任律師代表；及
- (b) 考慮有關亦賦權主審人員／審裁小組批准該等要求的建議。

10. 關於紀律部隊為處理違紀人員就當局拒絕其委任律師代表的要求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而委任的相關覆核當局／組織，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的下述建議提出意見：加入獨立第三方(例如政府當局以外的外間人士或公務員事務局的一名人員)作為該覆核當局／組織的成員。

11. 鑒於有修訂訂明，如被控人無合理理由而屢次缺席紀律處分程序，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小組委員會要求警務處：

- (a) 提供書面指引，說明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在決定是否進行上述紀律處分程序時須考慮的因素和遵循的安排；及
- (b) 解釋如何實施上文(a)項的安排(例如須採取的程序／措施，確保適時交付要求被控人出席紀律聆訊的通知書)。

1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有關就下述擬議修訂諮詢職方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員工意見及諮詢結果：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為在涉及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的紀律個案中可判處的懲罰之一；及
- (b) 解釋政府當局有何(法律或其他)依據，認為有關的擬議修訂不會構成單方面更改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的服務條款／條件，以及此項變動符合《基本法》第一百條。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13. 委員同意邀請相關團體於2012年5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表達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14. 委員察悉將獲邀發表意見的團體的擬議名單(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同意向名單上的團體發出邀請。吳靄儀議員建議邀請權益互助社在2012年5月26日的會議上表達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將獲邀在2012年5月26日會議上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已於2012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89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立法時間表

15. 爲了讓委員有時間審議上述6項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由2012年5月30日延展至2012年6月20日(下稱"該項議案")。

(會後補註：由於分別在2012年5月23日及30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繁多，該項議案未能在上述會議上處理。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因該項議案未能在2012年5月30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故此先訂立後審議的28天審議期在未獲延展的情況下屆滿。)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4日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6 – 000404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潘佩璆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404 – 00061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須發出邀請函，並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
000612 – 001050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當局簡介對根據各項紀律部隊條例制定以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即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規則")。	
001051 – 00284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警務處	吳靄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確保各紀律部隊制訂用以考慮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的行政指引符合終審法院於2009年3月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作出的判決(下稱"終審法院的判決")。 (b) 警務處應覆核過去涉及警務人員被當局不公平地拒絕在紀律個案中委任律師代表並在終審法院的判決頒布前已有決定的個案。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3(b)段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8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跟進行動。 警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相關的紀律處分當局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時所考慮的一系列因素，是根據終審法院就 <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i> (終院民事上訴2005年第22號)一案所作的判決而制訂。</p> <p>(b) 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針對 <i>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i> 一案的情況而作出。警務處處長並無法定權力推翻或更改在過往紀律個案中作出的裁斷或判處。然而，警務處處長會按個別情況審視每宗要求覆核的個案。</p> <p>吳靄儀議員對警務處處長並無計劃覆核他就過往紀律個案所作的決定表示失望。委員關注警務處在處理要求覆核已審結的紀律個案的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p>	
002846 – 004610	<p>主席 李鳳英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香港海關 政府飛行服務隊 懲教署</p>	<p>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當局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例如違紀人員在聆訊中陳詞的能力)以抽象用詞描述，各紀律部隊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p> <p>(b) 關於訂明主審人員可在被控人無合理理由而屢次缺席預早安排的紀律聆訊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聆訊的修訂，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甚麼構成"屢次"缺席的情況，使各紀律部隊能有一致的準則。</p> <p>(c) 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為在涉及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的紀律個案中可判處的懲罰之一的擬議修訂或會構成單方面更改聘用條款，導致這些人員的服務條款遜於從前。</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6(a)及12段採取跟進行動。</p> <p>警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11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處理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時所考慮的一系列因素，在各個紀律部隊之間是共通的。然而，該等行政指引會因應個別紀律部隊的具體運作情況而各有一些差異。</p> <p>(b) 缺席多少次才會構成"屢次"缺席紀律聆訊，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主審人員須按公平原則，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評核。</p> <p>(c) 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的聘用條款已包含更改服務條件的機制。政府當局已諮詢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及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兩者並無對擬議修訂提出任何異議。</p>	
004611 – 005811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警務處</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p> <p>(a) 應在相關法例中訂明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時所須考慮的因素(或重要因素)。</p> <p>(b) 具備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退休警務人員會否被接納為辯護代表。</p> <p>(c) 政府當局應設法糾正過往涉及警務人員因不獲批准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而感到蒙受損害的個案。</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在相關法例中詳盡無遺地列明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有實際困難。反之，在各紀律部隊的行政指引中列明這些因素，則可讓當局在有需要時檢討及迅速完善這些因素。</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6(b)及8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警務處確認，被控人可提出申請，要求批准由一名退休警務人員以"朋友"身份在紀律聆訊中向其提供協助。	
005812 – 010713	主席 潘佩璆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	<p>潘佩璆議員認為，為提高現行紀律處分機制的獨立性和公正程度，應加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覆核當局的成員，參與處理違紀人員就當局拒絕其委任律師代表的要求的決定提出的上訴。</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紀律個案基本上是紀律部隊與有關紀律人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所衍生的內部問題，因此應由有關部門按照公平原則處理。</p> <p>(b) 加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覆核當局的成員會對現行紀律處分機制帶來根本性的改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0段採取跟進行動。
010714 – 01280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香港警務處	<p>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主審人員熟知他們所處理的紀律個案的細節，他們應獲授權就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作出決定。</p> <p>警務處回應時表示，在<u>區慶錫訴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人士</u>(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0年第74號)一案中，原訟法庭確認，現時對處理警務人員要求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作出規範的機制並非不合憲。現行機制將這項工作交由總部的一名高級人員處理，此舉將有助達致一致性，並讓當局可在紀律聆訊進行前批准當事人委任律師代表，從而令聆訊能迅速進行。</p> <p>小組委員會就個別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有關修訂規例／規則方面是否需要申報任何金錢利益進行討論。</p>	警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9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09 – 013325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 —— 如有理據支持，警務處應覆核過去在終審法院的判決頒布前已有決定的紀律個案。小組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並非個別跟進這些個案。	
013326 – 01573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 潘佩璆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委員重申，政府當局必需考慮加入獨立第三方(例如政府當局以外的外間人士或公務員事務局的一名人員)作為覆核當局的成員，參與處理違紀人員就當局拒絕其委任律師代表的要求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委員察悉審議修訂規例／規則的立法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就委員提出的疑問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4日